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 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

註：

-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
-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 1 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始可向本局申請個人連勝獎金。
-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